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预计数量（kg)** | **控制单价(元/kg)** | **单价**  **（元/kg）** | **总价**  **（元）** | **备注** |
| 化学性废液转运处置 | 770 | 50 |  |  | 按实际称重数量为准，总额不超过30万元。 |
| 药物性废物转运处置 | 60 | 50 |  |  |
| 污泥清掏无害化处置 | 8000 | 30 |  |  |
| 总价合计小写：￥ 元 | | | 大写： 元整 | | |

1. **本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2. **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有效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人。**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要求：**

1、化学性废液处置。

2、药物性废物处置。

3、化粪池、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内污泥 清掏无害化处理。

（1）负责清掏化粪池、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内的粪渣及垃圾，严格按照国家污泥处理相关要求进行清掏、脱水、干化、消毒、除臭、打包、转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清掏完毕后对化粪池、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2）污泥含水率≤30%，污泥包装须有医疗废物统一标识，双层防水内袋，密封无渗漏。

（3）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要求，对无害化处理后的污泥（HW01感染性废物）48 小时内进行转运处置。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验收标准：

5.1医疗废物（化学性废液、药物性废物、污泥清掏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转运处置。

5.2填报四川省固废管理系统，出具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5.3对清掏后的所有池子及地面进行消毒处理，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的设施和配置。保证场地清洁、无异味且达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6.付款方式：相关废物处置完成，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原件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我公司承诺满足完全响应以上条款。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